化學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		備 註
校定必修(28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,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 門課程,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,請由核心 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 計	20		
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必修2學期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(88學分)	普通物理一、二	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
	微積分一、二		3	3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	1	1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	3	3	
	有機化學一、二		3	3	
	有機化學實驗一、二		2	2	
	物理化學一、二		3	3	
	物理化學實驗一、二		2	2	
	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一、二		3	3	
	資訊系統應用一、二、三		1	1 1	
	化學工程導論		1		
	工程導論		2		
	質能均衡		3		
	工程圖學		2		
	化工熱力學		3		
	化學反應工程		3		
	單元操作實驗		2		
	生物技術概論		3		可由生命科學導論(3)、生物程序工程(3)替代
	儀器分析及實驗一		3		可由分析化學一(3)、分析化學二(3)替代
	化工單操		3		
	程序控制		3		
	程序設計		3		
其餘選修 (12 學分)			12		請參考本系修讀辦法及選課須知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,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	